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082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4月2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4月13日營署綜字第110106938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立成功大學、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2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喬維萱

伍、報告事項：雲林縣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結論：

一、本次會議所提規劃流程、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等內容原則確認，關於基本資料蒐集所需二手資料及圖資，本署刻協調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綜整後將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規劃參考。

二、本署刻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作業，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相關問題，請會後提供作業單位研議通案性處理原則。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2次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紀錄：喬維萱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聯絡電話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科長 技士	陳志偉 張敏豪	
臺中市政府	股長	洪偉毅	
臺南市政府	股長	蘇志祥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技士	孫育暄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吳秀蓮	
彰化縣政府	技士	宋育忠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黃明春	
嘉義縣政府	技士	董建傑	
屏東縣政府		李慧雅 鍾何安	
宜蘭縣政府	技士	謝幸芳	
臺東縣政府		陳毓宏	
花蓮縣政府	科員	林育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澎湖縣政府	技士	陳昱維	
基隆市政府	技士	謝麗玉	
新竹市政府	技士	潘思琦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彬	林達所 陳麗 蘇麗元 沈淑敏 臨時 許昭亨	
國立成功大學	副教授	陳志宏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 環境教育基金會		陳胤光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喬維萱	魏巧華
		廖雅虹	鄭亮霖